

村落纷争处理中的野蛮方式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5-25 期数：0 阅读：87次

村落纷争处理中的野蛮方式

——闽西武北村落的田野调查（三）

刘大可

前述种种是传统武北村落纷争处理的文明方式。此外，还有不少依仗人多势众，采取一些比较野蛮的方法处理纷争，大致有以下两种：

痛打、扔尿窖、啄镬头。如受害一方房族势力强大，人多势众，且将作案者当场抓获，就会将作案者痛打一顿，重者致其残废。通奸者、强奸者被当场抓获后，除被痛打一顿外，还可能被扔进尿窖。而啄镬头，则多是指在男子调戏妇女后，该女子本人或其妯娌婶婆等将这一男子家的锅、水缸等打破。无中生有地捏造他人有不正当男女关系者，也常常被受诬蔑者啄镬头。将作案者痛打一顿或扔尿窖、啄镬头后，作案者一般都不还手，受害者过后一般也不再追究。

械斗。械斗是传统村落社会解决矛盾纠纷的暴力形式。武北不同村落、不同宗族或同一宗族不同房派之间因人命案、男女关系、坟山风水等原因发生矛盾纠纷后，经过多次调解无效，或当事人一方拒不执行公亲的决断，或一开始就未经过发包投人、回席等程序，或前述被痛打、扔尿窖的一方不服，就可能导致矛盾纠纷升级，最终酿成残酷的械斗。当地的械斗大致分为三种类型，即姓氏械斗、村落械斗、房族械斗。

湘村、源头两村长达22年的姓氏械斗就是一例。湘村的西南是本乡的源头村，两村相距五里。1917年夏秋间，源头村蓝姓人准备在龙坑、湘村二村刘姓人共有的始祖祠左面、蛇形祠前面建房。湘村刘姓人认为，如果房屋建低一点，对蛇形祠、始祖祠影响不大，但如果建得高，则有碍风水。故湘村刘姓人就此事与源头村蓝姓人协商，希望房子建低一些。但在协商中，双方

口气都很强硬，以致当场关系破裂。源头村蓝姓人不但未将房子建低一点，反而加建了几尺，于是双方产生了激烈的冲突。此后，双方都曾求助于数十里内的同宗叔伯，你杀我一个，我也杀你一个，杀来杀去，前后共出人命23条，其中男22人 双方各11人 ，妇女1人 系误杀。这场姓氏械斗，从1917年开始直至1938年方告结束，历时22年。也许是由于双方的人命损失已大致持平，也许是由于长期的械斗使双方都尝尽了苦果，此后未再发生大的械斗。

械斗毕竟代价太大，过于残酷，也不能最终解决纷争，正如当地俗谚所说，“打不出头”。因此，传统武北村落的械斗，绝大多数最后又重新回到调解的阶段。到这个阶段，即使势力强大的一方有时也只好接受一些屈辱的合约。

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在残酷的械斗面前，也还有约定俗成的“游戏规则”，如不得加害于妇女。在一般情况下，尽管双方激烈战斗，喊杀连天，但妇女则旁若无事，照常劳动，这或许是为以后的调停留有余地，或许是为了避免更大规模的械斗，因为妇女往往牵涉到其娘家，加害于妇女可能引发更多人的卷入。因此，妇女往往成为传统武北村落社会的黏合剂。又如，即使双方激战时，若看见撑红伞者 调停人的一种标志 前来，也要立即停战，颇有“两方交战，不斩使者”的意味。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首页](#) | [中国民族](#) | [世界民族](#) | [宗教大观](#) | [名言名著](#) | [政府专页](#) | [信息库](#)

京备案号: [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